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朝华、薛楠、罗盾、陈海含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朝华、薛楠、罗盾、陈海含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